附件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知识产权部分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要载体，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在申报创新支持资金时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所指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产业技术联盟）、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细则对于企业的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支持的重点产业为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确定的产业领域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示区组发〔2016〕1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第四条 本细则支持项目金额，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知识产权

第五条 支持对象及条件。

（三）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应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处于国内同行业综合排名前列，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质量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1000件以上且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00件以上。

2.上年度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500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0件以上且上年度国内商标申请量达到500件以上，注册量达到200件以上。

3.上年度PCT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或上年度通过马德里途径申请的国际商标达到50件以上。

（四）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应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且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0件以上。

2.上年度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50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件以上且上年度国内商标申请量达到50件以上，注册量达到20件以上。

3.上年度PCT专利申请量达到10件以上，或上年度通过马德里途径申请的国际商标达到5件以上。

第六条 支持内容及额度。

（三）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

对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上年度开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法律服务、布局、预警、运营、专利导航以及高价值专利转化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每家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比例均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企业开展高端推进工作的数据采集和加工费、高价值专利受让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知识产权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专利及商标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不属于认定范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经审计认定年度经费支出少于20万元（含）的不予支持。